

---

# 关于印发《学院依法治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院属其他部门：

《学院依法治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10日

# 学院依法治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湖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1〕39号）等文件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保障各项事业的协调、健康、快速发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依法办学治校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与其他重大工作同步谋划、部署和推进。扎实开展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工作，为学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为学院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系统谋划学院依法治校工作，统筹协调任务分工。

**组 长：**贺代贵 党委书记  
陈剑旄 党委副书记、院长

**常务副组长：**苏基协 党委书记

**副组长：**王虎成 党委委员、副院长

朱焕桃 党委委员、副院长

刘志红 副院长

余求根 党委委员、副院长

姚庆武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罗述权 党委委员、副院长

谭立新 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

蔡 琼 党委委员、宣传统战部部长

廖继旺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成 员：**各职能处室、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制办，负责全面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安排部署，推进学院依法治校的有序开展、督促落实。办公室主任由成建兵同志兼任。

### **三、目标任务**

坚持依法治校、科学决策、民主管理共同推进，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形成以学院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健全科学决策、民主管理的体制机制，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依法规范办学管理，构建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育人环境；健全权利保障和纠纷解决机制，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抓好经常性法治教育，着力增强师生员工尊法学法守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法治素养得到整体提高；不断推进学院法治机构和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开展依法治校示范院校创建工作，对

照湖南省、市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有关要求、完成《学院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任务分解表》（见附件1）和《法治工作创新评分点》（见附件2）的具体任务，查漏补缺，以评促建，使我院全面达到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基本要求并确保“优秀”，将学院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监督有力的依法治校管理体制，确保学院依法治校工作再上新台阶。

####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思想认识。**全院上下要高度重视，把全面推进依法治校作为学院法治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不断提高我院依法治校的水平，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和建设法治长沙作出学院应有的贡献。

**2. 落实经费保障。**学院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包括法制办人员培训、外聘律师服务、法律援助服务、法律纠纷代理、校外专家讲座等依法治校工作的经费支出。

**3. 加强队伍建设。**适应学院规模和管理需求，配齐配足工作人员，合理设置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由法制办工作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队伍。探索建立学院各职能部门、院系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在学院法制办的指导下开展工作。鼓励、支持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提升学历、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高专业能力。

4. **全面压实责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落实依法治校的第一责任人，法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任务分解表》，每年对各部门法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附件：1.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任务分解表  
2. 法治工作创新评分点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10日

## 附件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点)	院领导	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1.领导和工 作推动机 制 (18分)	1.1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 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6分)	1.1.1 每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法治专项工作会议, 亲自部署、协调、推动法治工作。(2分)	苏基协	党政办	每年6月底前完成部署。
			1.1.2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每年度至少研究1次法治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2分/1次1分, 超过1次2分)	苏基协	党政办	每年12月前完成。
			1.1.3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1次学习活动, 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教育法以及与学院管理相关法治知识。(2分/1次1分, 1次以上每次加0.5分, 最多加1分)	蔡琼	宣传统战部	每年12月前完成。
	1.2	把法治工作纳入学院整体 规划 (4分)	1.2.1 制定学院加强法治工作推进依法治校整体工作方案或者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办法。(2分)	苏基协	党政办	2022年6月底前完成。
			1.2.2 法治工作纳入学院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2分)	苏基协	党政办	2022年已完成。
	1.3	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 (2 分)	1.3.1 学校法治工作有专门的领导分管	苏基协	党政办	2022年9月底完成。
			1.3.2 分管领导参加过专门法治培训, 熟悉、了解法治工作的目标要求	苏基协	党政办	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参与培训。
	1.4	领导干部法治考评 (4分)	1.4.1 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在年度考核述职中对法治学习、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进行专门报告。(2分)	苏基协	党政办	每年12月前完成。

			1.4.2 将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纳入干部考核内容	谭立新	组织部	每年 12 月前完成。
			1.4.3 考察、任用干部过程中对其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情况有考核	谭立新	组织部	每年 12 月前完成。
	1.5	加强对部门的法治工作考核 (1 分)	1.5.1 法治工作考核作为部门综合考核指标之一, 有标准和办法	苏基协	党政办	每年 12 月按照本分解表完成本部门法治工作自查。撰写法治工作总结。
	1.6	建立学院法治工作报告制度 (1 分)	1.6.1 法治工作情况作为学院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 并报送主管部门	苏基协	党政办	每年教代会召开前完成。
2.规章制度建设 (15 分)	2.1	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 (3 分)	2.1.1 在学院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0.5 分)	苏基协	党政办	2022 年 6 月底完成。
			2.1.2 在院内开展过章程宣传活动, 教职工入职培训、学生入学教育包含有章程内容。(1.5 分)	苏基协	人事处	每年 9 月底前完成。
			2.1.3 学院有解释章程的程序		党政办	
	2.2	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制度创新 (2 分)	2.2.1 学院新出台的管理制度或重大工作举措未违反章程的相关规定	苏基协	党政办	长期坚持。
			2.2.2 学校章程中有结合实际体现学院特点、特色的创新性规定, 引领、支持学院制度创新	苏基协	党政办	长期坚持。
	2.3	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5 分)	2.3.1 学校规章制度运行高效、章程发挥核心作用, 章程中的原则规定有具体规定落实	苏基协	党政办	长期坚持。
			2.3.2 学院办学管理的各主要领域, 都有完备的制度规定	苏基协	党政办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3.3 编制发布现行有效文件清单。学校规章制度汇编层次清晰，分类科学。(2分)	苏基协	党政办	2022年9月底完成第一次制度汇编，每年12月底前完成对制度的修订工作。
			2.3.4 学生管理规定、处分办法等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备案，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章程规定不冲突	苏基协	学工处	2022年9月底完成第一次制度汇编，每年12月底前完成对制度的修订工作。
	2.4	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3分)	2.4.1 已制定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起草、审查、发布程序健全	苏基协	党政办	2022年10月底完成。
			2.4.2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办法明确，做到应审查尽审查	苏基协	党政办	长期坚持。
			2.4.3 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废改立释	苏基协	党政办	每年12月前完成，长期坚持。
	2.5	推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2分)	2.5.1 建立院内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机制	苏基协	党政办	2022年9月前完成。
			2.5.2 设有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平台，师生可以便捷查询	苏基协 罗述权	党政办 现代教育信息中心	2022年9月前完成。
	3.内部治理结构(17分)	3.1	落实重大决策程序要求(4分)	3.1.1 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等议事规程健全，议事范围明确	苏基协	党政办
3.1.2 重大决策经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师生参与等程序				苏基协	党政办	长期坚持



		3.1.3 涉及学院社会参与、对外合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征询理事会等决策咨询机构的意见或者建议	苏基协	党政办	长期坚持。	
		3.1.4 涉及师生利益的重大决策，有听取师生意见、师生参与决策会议的机制	苏基协	院团委	长期坚持。	
			廖继旺	工会		
	3.2	校院治理体系 (4分)	3.2.1 学院治理体系清晰，校、院两级职权关系有制度规则予以明确	谭立新	组织部	长期坚持。
			3.2.2 二级院部、各部门等基层单位自主管理的职责权限明确，决策机制健全。(2分)	苏基协	人事处	长期坚持。
			3.2.3 学院内设机构、职能处室职责明确或者有权责清单	苏基协	人事处	2022年9月前完成，长期坚持
	3.3	法治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3分)	3.3.1 建立法治机构负责人参加(列席)学院决策会议的工作机制	苏基协	党政办	长期坚持
			3.3.2 法治机构负责人在决策会议上有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权利	苏基协	党政办	长期坚持
			3.3.3 法治机构或者其负责人意见记入文件起草说明或者决策会议纪要、会议记录	苏基协	党政办	长期坚持
	3.4	健全学术规范和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3分)	3.4.1 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组建学术委员会，并制定章程和议事规则	朱焕桃	校企合作与科技处	2022年9月前完成，长期坚持
3.4.2 院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项上能够发挥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朱焕桃	校企合作与科技处	长期坚持	
3.4.3 建立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处理机制			朱焕桃	校企合作与科技处	2022年9月前完成，长期坚持	

	3.5	健全民主参与机制 (2分)	3.5.1 依法完善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定期召开会议, 职权清晰。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依法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廖继旺	工会	长期坚持
			3.5.2 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有学院领导与学生对话听取学生意见的机制	苏基协	院团委	2022年9月前完成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长期坚持
	3.6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1分)	3.6.1 有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学院的信息公开工作, 学院信息依法公开	苏基协	党政办	长期坚持
4.法律风险防控(8分)	4.1	健全合同管理制度, 加强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 (3分)	4.1.1 制定合同管理办法, 明确合同管理的主管部门和审核程序	罗述权	财务处	2022年9月前完成, 长期坚持
			4.1.2 合同管理实现分层分类, 重大合同由法治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罗述权	财务处	2022年9月前完成, 长期坚持
			4.1.3 建立学校合同管理信息化平台	罗述权	财务处	2022年12月完成, 长期坚持
	4.2	梳理法律风险清单并明确处置办法 (3分)	4.2.1 在资产经营与处置、国际交流合作、校园基建、科研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 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健全管理制度, 所涉法律关系清晰, 权利义务明确。(2分)	苏基协	党政办	2022年12月前完成, 长期坚持
			4.2.2 编制学院法律风险清单(包括涉外法律风险)及处置办法	苏基协	党政办	2022年10月前完成, 长期坚持
	4.3	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 (2分)	4.3.1 制定学院人身伤害事件处理预案, 发生师生人身伤害事故, 第一时间启动预案, 进行处置	苏基协	学工处	2022年7月前完成, 长期坚持
			4.3.2 有健全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 可以有效调处纠纷	苏基协	学工处	2022年7月前完成, 长期坚持
	5.师生法治教育(7分)	5.1	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 (2分)	5.1.1 每年国家宪法日组织宪法学习宣传活动, 组织参加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蔡琼	宣传统战部

			<b>5.1.2</b> 通过多种形式、途径将宪法教育与学生日常培养过程相结合	苏基协	学工处	每年 12 月前完成。长期坚持
	<b>5.2</b>	制定学校普法规划 (1 分)	<b>5.2.1</b> 制定学院普法规划, 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	蔡琼	宣传统战部	每年 12 月前完成。长期坚持
	<b>5.3</b>	开展法治文化建设 (2 分)	<b>5.3.1</b> 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有特色、有品牌、有专题、有成效。(2 分)	蔡琼	宣传统战部	长期坚持。
	<b>5.4</b>	建立领导干部、教师学法制度 (2 分)	<b>5.4.1</b> 领导干部、教师学法形成制度, 保证每年有一定学时的培训。(2 分)	蔡琼	宣传统战部	长期坚持。
<b>6.师生权益保护 (8 分)</b>	<b>6.1</b>	对师生的处理、处分做到程序正当 (4 分)	<b>6.1.1</b> 对教师、学生作出重大处理、处分前, 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2 分)	苏基协	人事处 学工处	长期坚持。
			<b>6.1.2</b> 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程序完备, 有书面决定, 及时送达, 决定书格式内容规范, 载明救济渠道, 事后归档。(2 分)	苏基协	人事处 学工处	长期坚持。
			<b>6.2.1</b> 建立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或者其他方式的教师权益保护救济机制	苏基协	人事处	2022 年 9 月前完成, 长期坚持
			<b>6.2.2</b> 按规定建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苏基协	学工处	2022 年 9 月前完成, 长期坚持
	<b>6.2</b>	建立健全师生校内权益救济制度 (4 分)	<b>6.2.3</b> 制定并公布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	苏基协	人事处 学工处	2022 年 9 月前完成, 长期坚持
			<b>6.2.4</b> 建立听证工作机制, 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 经申请, 可以举行听证	苏基协	人事处	2022 年 7 月前完成, 长期坚持

					学工处	
7.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11分)	7.1	有机构负责法治工作(2分)	7.1.1 有机构负责法治工作。(2分)	苏基协	党政办	长期坚持
	7.2	法治工作机构适应学校规模和管理需求,配齐配足工作人员(4分)	7.2.1 法治工作机构有专职工作人员。(2—3名1分,3名以上每超过1名加0.5分,最高4分)	苏基协	党政办	2022年9月前完成,长期坚持
	7.3	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具备履职能力(2分)	7.3.1 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具备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	苏基协	党政办	2022年10月前完成,长期坚持
			7.3.2 对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有提升专业能力、安排专业培训、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鼓励支持措施	苏基协	党政办	长期坚持
	7.4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1分)	7.4.1 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健全,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等组成法律顾问队伍,在学校决策中提供法律意见	苏基协	党政办	2022年9月前完成,长期坚持
	7.5	建立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1分)	7.5.1 学校各院系职能部门设有法治工作联络员,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	苏基协	党政办	2022年9月前完成,长期坚持
	7.6	加强法治工作机构条件保障(1分)	7.6.1 学校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法治工作机构的工作条件、办公经费	苏基协	党政办	长期坚持
8.法治工作成效(16分)	8.1	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领导干部带头遵纪守法,依法管理水平逐步提高(5分)	8.1.1 近2年学校领导干部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没有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谭立新	组织部	长期坚持
			8.1.2 近2年学校没有发生重大决策失误被追究和问责的情况	苏基协	党政办	长期坚持
			8.1.3 近2年没有发生因管理制度不健全、办学活动不规范等而发生社会影响恶劣和重大舆情的事件	蔡琼	宣传统战部	长期坚持
			8.1.4 近2年内没有发生因安全事故纠纷处置不当引起的重大负面舆情	蔡琼	宣传统战部	长期坚持

			<b>8.1.5</b> 近 2 年学校各级部门、院系未发现因违法决策、违法管理，被有关部门通报、约谈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或群体事件	姚庆武	纪检监察处	长期坚持
<b>8.2</b>	法治工作业务水平显著提升，保障学校各项事业有序发展 <b>(5分)</b>	<b>8.2.1</b> 近 2 年招生章程、招生规则等合法、健全，未发生因招生规则不规范、不合法产生舆情或者群体事件，或出现招生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通报、处理或处罚情况。 <b>(2分)</b>	余求根	就业招生处	长期坚持	
		<b>8.2.2</b> 近 2 年学院没有因知识产权等资产保护不力发生资产重大流失或者损失情况	王虎成	资产管理处	长期坚持	
		<b>8.2.3</b> 近 2 年学校没有因合同管理不规范或因合同审查存在明显漏洞导致违约或败诉赔偿	苏基协	党政办	长期坚持	
		<b>8.2.4</b> 近 2 年学校没有因教职工聘用合同管理不善或合同中有明显侵害教职工合法权益的条款而产生人事、劳动纠纷，导致败诉或者主管部门追责的情况	苏基协	人事处	长期坚持	
<b>8.3</b>	教师、学生法律意识较强 <b>(4分)</b>	<b>8.3.1</b> 近 2 年教师、学生无贩毒、吸毒等涉毒违法犯罪和其他重大刑事犯罪行为	苏基协	人事处	长期坚持	
				学工处		
		<b>8.3.2</b> 近 2 年师生无加入邪教情况，校园无宗教传教情况	苏基协	人事处	长期坚持	
				学工处		
		<b>8.3.3</b> 当年没有因教师在履责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学生违法违规导致的重大舆情事件。 <b>(2分)</b>	苏基协	人事处	长期坚持	
				学工处		

8.4	校内申诉渠道畅通,及时、有效处理教职工和学生的申诉。(2分)	8.4.1 近2年内实际处理教职工申诉案件,校内机制发挥作用,解决率不低于80%	苏基协	人事处	长期坚持
		8.4.2 近2年学生申诉案件校内申诉委员会处理后,解决率不低于80%	苏基协	学工处	长期坚持

注:1.第三级指标中未单独标注的项目分值为1分。

2.学校对评测项目在赋分时可以根据实际达到程度选择0%、50%、80%和100%四个档次(有明确要求或者以“有”或“无”赋分的项目除外)。

## 附件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点)	院领导	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1	修订章程 (1分)	1.1 根据改革与实践要求按程序积极及时修订学校章程	苏基协	党政办	
2	探索开展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工作 (1分)	2.1 明确机构或者安排专业人员承担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工作, 为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或者服务	苏基协	党政办	
3	创新风险分担机制 (2分)	3.1 通过校方责任险、综合险等途径,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2分)	苏基协	学工处	
4	探索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 (1分)	4.1 学校设有总法律顾问	苏基协	党政办	
5	法治工作经验被奖励或者推广 (5分)	5.1 学校法治工作案例或者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2分)	苏基协	党政办	
		5.2 学校制度建设成果或者创设的符合自身实际并带有创新性的规范性文件, 具有示范意义, 被上级机关通报, 学校法治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推广或者中央媒体上报道。(每次加1分, 最高3分)			